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會議

參考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及 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賦權業主立案法團（立案法團）向政府申請貸款的進展，以及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時間表。

#### 背景

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旨在改善一九八七年前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該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獲立法會通過，但仍未生效。

3.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如何確保大廈所有業主遵行條例草案所載的法定指令或命令。他們認為，即使大廈有業主立案法團，亦可能會有業主不知所踪或不負責任，未有就大廈公用部分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改善工程支付所應分擔的費用。政府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正在進行另一項立法工作。經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後，該局將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賦權立案法團代不知所踪或不負責任的業主向政府申請貸款。《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最後獲通過，當局承諾不會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之前，或在未得到保安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下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進展

4.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立法工作現正進行。《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已納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議程。民

政事務局已就該條例草案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並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5. 如《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獲通過，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擬備文件，就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時間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